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泰華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Brackett, Jordan Robert（中文名：白瑞特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立琦律師

　　林怡芳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芷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宗德
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因仍有部分事實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2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